

中共汕尾市委员会

汕尾委字〔2017〕5号

中共汕尾市委 汕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汕尾市红海扬帆人才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直（含驻汕）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

现将《汕尾市红海扬帆人才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汕尾市委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20日

汕尾市红海扬帆人才计划

为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深入实施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以及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积极实施人才强市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我市加快振兴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印发〈关于我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2017〕1号）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人才计划。

一、主要目标

充分发挥我市企事业单位、各类园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用人单位的主体作用，通过人才招聘会、洽谈会、招商引智等活动，重点引进一批与我市现代产业体系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高、新、尖、缺的国内外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紧紧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重点产业项目等领域的需求，加快引进一批处于国内外技术研发前沿、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带动我市各领域建设一批结构合理、层次鲜明的创新创业团队。力争用3至5年时间加快补齐我市高层次人才不足的短板，全面提升我市人才队伍核心竞争力，打造一支初具规模的创新型人才队伍。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高层次领军人才引进计划

1. 鼓励企事业单位重点引进与汕尾优先发展产业关联紧密、研究成果具有国内外先进、省内领先水平的首席科学家、工程技术专家和领军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

A类：“两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和同等级的首席科学家、工程技术专家、管理专家等国内顶尖、国际先进水平的高层次领军人才，与我市签订工作合同1年及以上的，给予每人一次性提供300万至500万元专项工作经费和350万元（税后）住房补贴，每人每月发给1.2万元生活补贴；

B类：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内外某一学科、技术领域的带头人，创新科研团队带头人等省内顶尖、国内先进水平的高层次领军人才，与我市签订工作合同3年及以上的，给予每人一次性提供200万元专项工作经费和250万元（税后）住房补贴，每人每月发给1万元生活补贴；

C类：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重点学科带头人、重点实验室学术带头人，省内某一技术领域的带头人、领军人才，具有较好产业化开发前景的自主知识产权并达到省以上先进水平的创新创业人才或创新团队带头人等市内顶尖、省内先进水平的高层次领军人才，与我市签订工作合同3年及以上的，给予每人一次性提供100万元专项工作经费和150万元（税后）住房补贴，每人每月发给0.8万元生

活补贴。

（二）实施创新创业团队引进计划

2. 围绕我市创新驱动发展，提升我市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振兴发展步伐，引进与我市重点发展产业领域紧密联系，技术居行业内先进水平，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前景较好，能够引领产业发展，产生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或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急需的创新创业团队。

A类：引进世界一流、国际顶尖水平，对我市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能带来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创新创业团队，与我市签订工作合同3年及以上的，分期给予3000万元至1亿元专项工作经费和200万元（税后）住房补贴；

B类：引进国内顶尖、国际先进水平的创新创业团队，与我市签订工作合同3年及以上的，分期给予2000万元至5000万元专项工作经费和200万元（税后）住房补贴；

C类：引进国内先进水平的创新创业团队，与我市签订工作合同3年及以上的，分期给予1000万元至2000万元专项工作经费和100万元（税后）住房补贴；

D类：引进省内先进水平的创新创业团队，与我市签订工作合同3年及以上的，分期给予300万元至500万元专项工作经费和100万元（税后）住房补贴。

（三）实施名师名医引进计划

3. 实施人才强教战略，引进一批获得全国优秀教师、模

范教师、省特级教师称号；获得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委托评定的教学成果奖，或获得过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委托评定的教育学科科研优秀成果奖的教师；在省内同层次学校同学科中具有较高的威望和知名度，教育教学成果在省内外产生广泛影响，作出过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给予引进的名教师每人年薪 20 万元、一次性住房补贴 20 万元，具体办法按照《汕尾市名校长名教师引进和管理暂行办法》（汕教〔2016〕73 号）执行。

4. 实施医疗卫生强基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引进一批紧缺适用的省级以上重点学科带头人等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对引进卫生专业的省级以上重点学科带头人，与我市签订工作合同 3 年及以上的，给予每人一次性住房补贴 30 万元；除按事业单位工资政策领取相应工资福利外，再给予每人每年 20 万元岗位津贴。

（四）实施博士后工作站、“人才驿站”等人才载体聚集高层次人才计划

5. 发挥企事业单位引才、用才的主体作用，鼓励教育、卫生等企事业单位申办博士后工作站和“人才驿站”。推动博士后等高层次人才进入我市重点产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博士后工作站、人才驿站就业创业。经报上级审批后，每新建一个博士后工作站，一次性补贴 20 万元建站资金和 20 万元的科技项目补贴。对进入博士后工作站的博士后研究员，每人每年给予生活补贴 20 万元。博士后出站后继续留在我市

并签订劳动合同 5 年以上的，一次性给予每人 15 万元住房补贴。

6. 支持外籍（境外）和有留学经历的博士毕业生在我市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财政分两年给予进站博士后每人 60 万元生活补贴，出站后留在我市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 3 年以上的，给予每人 40 万元住房补贴。

（五）实施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副高专业技术职称以上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7. 对新引进到我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就业创业，与我市签订劳动合同 3 年及以上、急需紧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含海外留学人员）以上的高层次人才，发放生活补贴。补贴标准为博士每人一次性 5 万元、硕士每人一次性 2 万元。其中，到县（市、区）工作且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的青年博士给予每人 20 万元。

对新引进到我市急需紧缺的新兴支柱产业、金融服务业、城市规划、行政管理等符合要求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人才，与我市签订劳动合同 3 年及以上的，给予每人每月增加 2500 元的住房补贴。

8. 对新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就业创业，与我市签订劳动合同 3 年及以上、急需紧缺副高专业技术职称以上的高层次人才，发放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为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每人一次性 5 万元、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每人一次性 2 万元。其中，对新引进到我市乡镇具有正高或副高

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8 万元岗位补贴。

（六）实施大学生引进人才计划

9. 结合我市振兴发展的需要，大力引进本科以上学历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以及我市新兴产业、支柱产业紧缺急需的大专学历高校毕业生，为我市企业培养和储备人才。对到我市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的大学生，免费参加公益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自主创业的大学生，享受创业资助、小额贷款担保等就业创业优惠政策。鼓励普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等提升就业能力，每人每月按我市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 50% 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时间最长为 6 个月。

优先支持普通高校本科学历以上大学生（留学归国人员）到我市创业或孵化培育先进制造业、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等初创企业。对自主创业满 2 年且带动 5 人以上就业的，经认定符合条件的，5 年内每年给予 1 万元场租补贴，优秀项目可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资助。

（七）实施高技能人才引进计划

10. 积极引进和培育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对新增高级技师给予每人资助生活补贴 2 万元。

（八）实施企业引才聚才计划

11. 加大企业引才聚才力度。突出企业引才主体作用，鼓励企业引进人才，每成功引进 1 个“珠江人才计划”团队，分三档给予用人单位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补贴；每

成功引进 1 名全职院士，给予用人单位 200 万元补贴；每成功引进 1 名国家“千人计划”人才、“万人计划”人才或“珠江人才计划”领军人才，给予用人单位 20 万元补贴。建立以高新技术企业需求为导向的人才集聚机制，优先支持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引才。

三、配套措施

12. 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的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含海外学历、学位）的高层次人才，可免笔试直接面试择优录用，硕士研究生工作试用期满可聘用为八级职员、博士研究生工作试用期满可聘用为七级职员。如编制和岗位不够，可专题报市编委实名下达专用编制，编制和岗位专人专用，做到特事特办。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新招录的人员，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工作试用期满可任副主任科员、博士研究生工作试用期满可任主任科员。

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选用协议工资、年薪制等分配形式，从优确定工资待遇。鼓励以专利、技术成果等要素作价入股参与收益分配。对有科技成果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可从利润中提取一定的比例予以奖励，具体比例按照双方约定执行。

加大柔性引才的力度，对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为我市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服务期间，项目和成果（省内领先以上）在我市落地转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可参照本计划“主

要任务”中“实施高层次领军人才计划”和“实施创新创业团队引进计划”相对应的高层次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团队，给予相应待遇。

对引进其他特殊的高层次人才，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解决。

13. 家属就业和子女入学。引进高层次人才的配偶愿意在我市就业的，可由用人单位或组织、人社部门按照“对口对应”原则安置。在未就业之前，用人单位可参照当地上年度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为其发放生活补贴，最长不超过1年。随迁的在义务教育阶段或学龄前子女，无论其户籍是否迁入我市，均可享受本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由教育部门按照相关政策安排就读公办学校或幼儿园。

14. 入户管理。引进的国内高层次人才，其配偶、子女、父母户口均可随迁来我市，可在本人工作所在地或居住地选择入户。

落实公安部关于支持广东创新驱动发展和自由贸易区建设的出入境政策，为外籍高层次人才来我市提供更多便利。

15. 医疗和住房保障。“两院”院士的医疗服务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其他高层次人才享受本市提供的相应层次的医疗待遇；加快推进人才安居工程建设，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安居住房或过渡阶段的居住条件。由市国资委、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建等部门牵头采取城区旧城改造、增加容积率和闲

置房源利用等方式，规划建设和按成本价回购一批人才公寓或周转房，统筹运用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公租房等模式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住房保障。坚持以实物配置与货币补贴相结合的方式解决高层次人才住房问题。

16. 支持以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万人计划”入选者、“珠江人才计划”引进领军人才、“广东特支计划”杰出人才为带头人的团队在我市开展原创性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发。对项目入选的团队，由财政按用人单位支持额度的2倍提供科研经费，提供每个团队科研经费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团队（个人）入选“珠江人才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领军人才）、“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拔尖人才）的，按照省资助额给予1:0.5的比例提供配套资助。对引进的创新创业团队每年发放20万元生活补贴。团队的专项工作经费、住房补贴、生活补贴和配套资金等由团队带头人支配使用。

17. 建立人才引进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鼓励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和个人等引进和举荐人才，奖励为汕尾市引进人才有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公职人员除外）。对成功引进的人才和团队符合本计划“主要任务”中“实施高层次领军人才计划”和“实施创新创业团队引进计划”相应条件，其项目或成果在我市落地并产生经济效益的，属于高层次领军人才的，每引进一人给予10万元奖励，属于创新创业团队的，每引进一个团队给予20

万元奖励。

建立人才综合评价和奖励机制，对已引进高层次人才或现有人才进行综合评价，对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人才给予奖励或表彰。

四、组织保障

18. 按照人才优先发展的要求，成立“汕尾市红海扬帆人才专项资金”，资金总额 2 亿元，2017 年市财政首期注入 5000 万元。用于引进高层次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团队、硕士博士毕业生、名师名医等的奖励和补贴。积极争取省级扶持资金的投入，凡属省有明确规定资助资金（奖励资金）的，按省的政策办理；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的专项工作经费、住房补贴、生活补贴等，由市财政承担；市属国有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的专项工作经费、住房补贴、生活补贴等，由单位和市财政各承担 50%；各县（市、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的专项工作经费、住房补贴、生活补贴等，由各县（市、区）承担；中央和省驻汕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只能在中央、省或我市其中一个地方享受奖励和补贴，不得重复享受。

各县（市、区）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人才计划。

19. 加强组织领导。本人才计划的实施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有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牵头部门要制定实施细则或具体操

作办法，切实履行好职能，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人才计划的实施。成立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为高层次人才引进、就业、入户、子女入学、住房申请等进行“一站式”服务和“一门式”办理，提高人才服务效能。市直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落实有关优惠政策待遇，由用人单位向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初审合格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核发补贴。

20. 本人才计划与我市此前出台的有关人才引进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本计划执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如有在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兼职的，只在其中一个单位享受待遇。引进的团队如以团队名义申请并享受过相关待遇的，团队成员不再以个人名义申请同一类型补贴。本人才计划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